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宝兴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铜阳、吕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明、不明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雪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二原告系被告公司股东。2018年4月23日被告经内部审批后与罗福群女士签订了《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据原告了解，罗福群女士在承包经营被告公司期间，全部完成了上述《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约定的各项承包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2020年9月15日在被告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形成了关于撤销对罗福群女士经营授权的决议，也就是单方面终止了上述《关于绿色矿

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二原告认为，被告在罗福群女士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未征得罗福群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单方终止上诉《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的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更是严重违反现行《合同法》的行为。被告在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李国强为董事长。李国强在被选举为被告董事长后当日即向其管理层发生了《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业务及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内容为所有合同签订必须经其批准，财务支付1万元以上也应经其批准，从根本上完全剥夺了罗福群女士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力。被告所作出的讼争股东会议决议内容违法《合同法》第6条、7条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讼争董事会决议选举的李国强错误的执行股东会的违法决议，不具合法尽责履行被告董事长职务的能力和资格。二原告认为，如果仍由李国强为董事长继续错误的主持被告全面工作，执行被告股东会作出的违法决议，二原告及其他股东权利必将受到损害。为保护二原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依《公司法》第22条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确认被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项关于选举李国强为董事长的内容无效。
- 2、请求依法确认被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第（三）项关于撤销对罗福群女士经营授权的内容无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法院诉讼文书（2020）川 1827 民初 374 号》；
- （二）《民事诉状》。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